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协议或合同。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利特”或“乙方”)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2、基于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广东普利特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者“甲方”)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在高强型 LCP 纤维的研发与量产等领域展开深度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 LCP 材料在电子通讯领域应用,促进新材料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推广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1607807U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 5、注册资本：21,292.5243万人民币
- 6、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7、经营范围：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特种电子信息材料、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三层绝缘线、铝塑膜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尼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合作背景

甲方作为优秀的电子设备材料产业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和医疗器械等领域。

乙方专注与专业于 LCP 纤维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乙方股东在 LCP 树脂合成及材料应用领域拥有完整产业链和自主核心技术，正全面推进 LCP 材料在电子与 5G 通信等领域研发和应用推广。

双方愿意在 LCP 纤维研发及应用进行全面战略合作，以共同推进 LCP 材料在电子通讯等领域的应用。

甲方与乙方旨在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共同携手就 Tony tech™牌 LCP 纤维的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产业合作。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研发和量产 Tony tech™牌指定规格的高强型 LCP 纤维，并推动 Tony tech™牌 LCP 纤维在电子通讯等领域的商业应用。

3、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 Tony tech™牌 LCP 纤维研发量产及商业应用进行全面合作，双方作为产业上下游的战略合作者，借助乙方产业上游优势和甲方电子通讯领域下游产业优势共同对 Tony tech™牌 LCP 纤维进行研发生产和推广销售。

4、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5、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战略合作双方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预期效果，故需要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如下规定：

5.1. 甲乙双方的权利

- (1) 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
- (2) 双方均有向对方提出质询的权利；
- (3) 双方各自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权益；
- (4) 双方有权对对方未履行相关约定及保密责任而带来的损失予以追索经济

赔偿的权利；

(5) 如合作不能实现目的，双方均有权终止合作；

(6) 任一方提出的合作要求应当具有切实性、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否则另一方有权绝。

5.2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乙双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

(2) 甲方应充分运用其行业影响力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乙方开拓业务和构建销售通路提供条件；

(3) 乙方有为甲方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支持的义务；

(4) 双方有及时回复质询的义务；

(5) 乙方有对产品质量严格管理的义务，不得有损甲方企业形象和利益；

(6) 双方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7) 对于来自甲方策划、设计之产品，乙方应当积极提供包括打样、生产等支持；

(8) 任一方在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单独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6、其他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普利特一直以来都专注于 LCP 产业的开发，上市公司在 LCP 树脂合成及材料应用领域拥有完整产业链和自主核心技术，目前正全面推进 LCP 材料在电子与 5G

通信领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上市公司子公司广东普利特在 LCP 纤维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开发出 LCP 纤维系列产品,正与下游客户在 5G 高频高速通信、通信线缆等应用领域展开积极合作。随着未来 5G 通信领域加速发展,5G 商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对于 LCP 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 LCP 产业的市场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 LCP 行业的长期深耕,使普利特在该领域拥有绝对的核心竞争力,帮助上市公司在 ICT 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本次 LCP 纤维产业的战略合作,是公司 ICT 新材料产业重大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的具体项目以双方的项目约定书、订单、交货通知书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